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3832981606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曲雅玲:

本院受理原告耿时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利:

本院受理孙维才申请执行本院(2010)东民二初四字第0073号民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东执字第00088号执行裁定书、(2012)东执字第00088-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扣划银行存款)。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胡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东方嘉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二初字第004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邢戈: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燕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二初字第004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戴天: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燕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二初字第004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董国平:

本院受理石家庄燕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二初字第004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贷款催收公告

1、刘玉国,于2005年7月3日在城关支行借款7万元,由刘建飞担保,已于2007年5月1日到期。

2、崔俊华,于2006年7月26日在城关支行借款10万元,由金成、付仁甫担保,已于2008年7月24日到期。

3、刘刚,于2009年11月25日在城关支行借款10万元,由尹占臣担保,已于2010年11月24日到期。

4、薛善鹏,于2007年3月27日在城关支行借款156.5万元,由张吉波担保,已于2010年12月1日到期。

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请借款人、担保人等及时归还本息,否则,我行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特此公告

河北南皮农村合作银行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

法院公告

钱进华:

本院受理石家庄燕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二初字第004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薛树彬: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燕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薛树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二初字第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董志松: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燕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志松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二初字第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炜: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燕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二初字第004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戴广忠: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燕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裕民二初字第004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三河燕苑国际度假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三河建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德良、郑锦连等十余人与你公司债务纠纷执行案件,本院已对登记于你公司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建筑物和其它财产予以查封,并于2012年5月份委托廊坊市华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被查封标的物进行市场价值评估。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廊评字(2012)第028、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你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和房屋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为458,492,630.00元,其它财产评估价值为1,610,550.00元。现通知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三河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韩亚芹不慎将警号丢失,警号为1303675,特此声明。